

证券简称: S 南瑞 证券代码: 600406 公告编号: 临 2006-28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瑞”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为:全体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8股国电南瑞股票。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12月14日。

●公司A股股票复牌日及对价股票上市流通日:2006年12月18日,当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停板,不纳入指数计算。

●自2006年12月18日(与复牌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恢复为“国电南瑞”,股票代码“600406”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国电南瑞于2006年11月20日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结果如下: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的赞成率为93.87%,其中流通股股东的赞成率为79.12%,非流通股股东的赞成率为100.00%。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刊登在2006年11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naritech.cn)。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 方案实施内容

全体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8股国电南瑞股票。

2.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第一大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南瑞集团”)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和鼓励国电南瑞的发展,重视维护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注重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 第一大股东南瑞集团及第三大股东南京京瑞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京瑞科”)承诺如本次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前,京瑞科将持有的国电南瑞12.66%的股权(计26,910,000股)无偿划转给南瑞集团获得有权机关批准并完成过户手续,则由南瑞集团统一执行相应股份的对价安排;如该项无偿划转未获得有权机关批准,则京瑞科和南瑞集团将通过协商执行对价安排。

3. 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鉴于截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该等股权划转事宜尚未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南瑞集团与京瑞科经过协商决定各自支付其所持股份对应的对价股份。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股数, 比例), 本次对价安排 (股份数量, 比例), 执行对价安排后 (股数, 比例)

三、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对价股份上市日
1.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14日
2. 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年12月18日,该日股价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四、股票简称及股票代码
自2006年12月18日(与上市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恢复为“国电南瑞”,股票代码“600406”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办法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电南瑞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8股国电南瑞股票。

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

3. 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无须纳税。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T*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注:1.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非流通股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京瑞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2.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八、其他事项

1. 公司名称: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廷海、张敬东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南瑞路8号
邮政编码:210003
电话:025-83092026
传真:025-83422365
公司网址:http://www.naritech.cn
2. 保荐机构: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国际商会中心48-50层
保荐代表人:褚旭
项目主办人:张展、韩凌、丁宁、朱兵、赵渊

电话:021-52282523, 52282561

传真:021-52340600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保荐代表人:任强

项目主办人:陈梅

电话:020-87565888

传真:020-87565833

名称: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下建光

项目主办人:朱毓华、姜伟

电话:025-86799687

传真:025-86628921

3.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1271号华融大厦1305室

经办律师:顾斌、黄勇

电话:021-58825608

传真:021-58825123

九、备查文件

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及摘要(修订稿);
2.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4.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5.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6.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7.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1424号文《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宜的批复》。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 600586 证券简称: 金晶科技 编号: 临 2006-020 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2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三届六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06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永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由本公司受让金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海天生化”)51%股权的议案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海天生化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目前在建100万吨/年纯碱项目。纯碱是重要的工业原料之一,广泛应用于玻璃、日用化学、化工、搪瓷、造纸、医药、纺织、制革等行业以及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纯碱行业是我国行业中唯一一个大中型企业为主体的行业,呈垄断竞争的市场格局。该公司主要产品为大型优质低盐重质纯碱40万吨/年,普通重碱40万吨/年,普通轻质纯碱20万吨/年。

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使得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公司产品差异化战略的实施将使公司对生产原料——纯碱特别是重质纯碱的需求将不断扩大,纯碱的价格波动将对产品毛利率乃至公司的盈利水平有较大的影响。向公司上游行业延伸以完善产业链是公司保持成本优势、强化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之一。

通过本次受让海天生化股权,公司获得了主营业务浮法玻璃发展需要的重要原材料资源控制权,降低了公司经营风险。同时,海天生化100万吨/年纯碱项目投资后也将成为公司今后最大的利润增长点,有力地促进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将成为纯碱产业、高档玻璃上下游一体化运营的公司,产品差异化战略得到进一步贯彻,有利于不断塑造和增强公司在未来行业竞争中的竞争优势。

本次受让海天生化51%股权价格确定依据为截至2006年11月30日海天生化经审计的净资产,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审字(2006)第0674号审计报告,截至2006年11月30日海天生化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为40641.64万元,负债34366.56万元,净资产6175.08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3149.29万元受让金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天生化51%的股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永强、王刚、刘伟、孙明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600T/D 紫外线玻璃生产线项目产品方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增加企业产品品种,较好的贯彻公司差异化战略的实施,公司拟对600T/D 紫外线玻璃生产线项目产品方案进行

调整,即保持投资总额不变,产能不变的原则,将原生产线产品方案调整为生产可用于节能玻璃的优质浮法玻璃原片。该产品主要为金晶(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节能玻璃生产线提供原片(该生产线共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产能300—400万平米,两期合计1000万平米,折合300万重量箱),将逐步消化该生产线的产能。

三、审议通过召开金晶科技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12月28日上午9: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审议议题

1. 审议由本公司受让金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海天生化”)51%股权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600T/D 紫外线玻璃生产线项目产品方案的议案
三、关联人回避事宜
本公司9名董事中有4名关联董事,该等董事按规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 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实施后,本公司可以获得业务发展需要的重要原材料资源的控制,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同时,项目投产后期纯碱业务将成为公司重大的利润增长点,有力地促进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可持续经营。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成为高档玻璃、纯碱产业上下游一体化运营的公司,产品差异化战略得到进一步贯彻,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公司价值,从而提高股东回报。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受让金晶(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晶集团”)持有的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海天生化”)5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2006年11月30日海天生化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审字(2006)第0674号审计报告,截至2006年11月30日海天生化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175.08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3149.29万元受让金晶集团持有的海天生化51%的股权。

由于中齐建材为本次股权转让股东,金晶集团为中齐建材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三届六次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朱永强、王刚、刘伟、孙明均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情况的意见为: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交易介绍
关联方金晶(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4500万元,注册地为淄博高新区石佛寺办事处北村。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浮法玻璃、镀膜玻璃、玻璃纤维及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金晶(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51%的股权。

四、联系方式
1. 联系人:董保森 吕超
联系电话:(0533)3589666 传真:(0533)3585586
2.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宝石镇王庄
3. 邮政编码:255086
(八)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其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附件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A 600689 证券简称: 上海三毛 编号: 临 2006—044 B 900922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上海申一毛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1,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累计为上海申一毛条有限公司担保数量为3,500万元。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8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36%。

其中已逾期对外担保金额2,580万元。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申一毛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本公司用于祁连山路380号房屋为上海申一毛条有限公司贷款1000万元提供担保,抵押担保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该房地产行业2006年10月31日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作抵押向银行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抵押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年)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为该公司担保金额为3,500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05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编号:临 2006—024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2006年11月27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6年12月7日上午9:00在恒顺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由叶伟健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及议案。

一、审议通过子公司江苏恒顺醋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下属房地产子公司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暨与投资方合作开发“恒美山庄”与“教顶山”地块框架协议的议案;

江苏恒顺醋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06年11月8日与扬州骏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框架协议,双方约定以甲方子公司镇江恒顺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所拥有的“恒美山庄”和“教顶山”两大商品房开发项目(详见规划图及双方具体约定,以下简称合作项目)进行合作开发,合作开发以股权转让方式实现。甲方有意在本协议条款所规定的条件下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49%的股权与乙方。乙方愿意在本协议条款所规定的条件下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4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参考截至2006年9月30日,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报告确认的目标公司合作项目净资产价值为

10531万元加上适当溢价之和的49%,商定转让价为5292万元;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作为合作条件,在本次股权转让同时,乙方负责融资用于目标公司偿还债务2006年9月30日前发生的甲方关联企业向目标公司用于合作项目的借款及目标公司用于合作项目之银行贷款(双方确认,甲方关联企业借款包括甲方关联企业用于目标公司直接借款以及通过银行委托贷款)。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51%的股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三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 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 股权转让协议
4. 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06-059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12月2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6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受让上海大众联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针对上海大众联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翔”)作出相关决议后,公司与上海联翔另一投资方——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联合”)又进行了多次协商,并最终达成了共识。会议同意以截止2006年6月30日上海联翔净资产2,097.34万元(经审计)为依据,参考厂区土地升值等因素,公司出让1,200万元受让大众联合所持上海联翔49%的股份,此次股权转让后,上海联翔成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利用上海联翔原有厂区建设成为公司在沪的物流中心。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修改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授权机构批准。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原条款与修改后条款对比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 《关于修改<重大事项授权限制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重大事项授权限制管理暂行办法》相关条款,使公司的决策更科学化、规范化,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 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的实际情况,为加强对于子公司管理,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 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陈礼瑞先生为公司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依据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增选独立董事陈礼瑞先生为公司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公司章程原条款与修改后条款对比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三) 董事会有权对单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二十的固定资产、股权投资进行买卖。超过上述标准的则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就同一项目多次进行的,按照十二个月内各次交易的百分比例计算。

(四) 公司对外担保,单笔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累计不超过3,000万元,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超过上述额度由股东大会决议。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提供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单个公司单笔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及全年度累计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所有控股子公司全年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超过上述额度由股东大会决议。

(五) 公司对外委托理财,不论金额大小,均需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